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孵化园基础配套建设项目污水
处理工程预处理系统设备(1、2、4#沉淀池)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SHGC-2023022-035

招标人：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孵化园基础配套建设项目污水处理
工程预处理系统设备(1、2、4#沉淀池)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SSHGC-2023022-03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孵化园基础配套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预处理系统设备(1、2、4#沉淀池)，以陇开发委发〔2023〕7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项目单位自筹等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规模：

该项目共设计三套前端预处理系统，系统按照每天工作8h设计，共设计三套沉淀池，其中4#预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160m³/d，1#和2#预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均为180m³/d。（具体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地点：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

概算投资：717.98万元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03月13日，总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经批复的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拟派出的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资质。

3.2 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项目经理本人。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加盖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及方式

5.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5日，每日00:00-24:00(北京时间)

5.2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5.3获取地点：获取招标文件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6.3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4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6.5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6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U盘投标文件共2份(内各含一份PDF和一份word文件，PDF文件电子签章须合法有效)。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资格后审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lxjypt.cn>) 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陇西县城

联系人：张军强

联系电话：1871318100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2102室）。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9909321355

2023年10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陇西县县城 联系人：张军强 联系电话：187131810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2102室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9909321355
1.1.4	项目名称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孵化园基础配套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预处理系统设备(1、2、4#沉淀池)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项目单位自筹等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共设计三套前端预处理系统，系统按照每天工作8h设计，共设计三套沉淀池，其中4#预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160m ³ /d，1#和2#预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均为180m ³ /d。（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报价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03月13日，总工期：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0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拟派出的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资质。

		<p>(2)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p> <p>(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盖章）；</p> <p>(5)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p> <p>(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p>
--	--	---

		<p>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p> <p>（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p> <p>备注：开标时除装入正本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如原件未能到场，需提供所提供投标资料均为有效资料的承诺书）</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2份（各含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并且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递交。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准备 U 盘，拷贝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大写：柒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717.98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	<p>签字盖章：</p> <p>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p>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6.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p>外层封套：</p> <p>项目名称：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孵化园基础配套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预处理系统设备(1、2、4#沉淀池)</p> <p>招标人名称：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标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2023年11月10日9时00分前不准启封</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5.2	开标程序	<p>签到，介绍参会领导</p> <p>密封情况检查：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p> <p>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p> <p>唱标</p> <p>宣布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
7.4.1	履约担保	具体以合同为准，另行约定。

7.4.1	签订合同的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30_日内
9	原 件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相关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招标人应承担为准备和进行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担这些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9.5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9.6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

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

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市级（或市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结果告知函，并说明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只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投标文件应采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封面应采用柔韧性好、易翻折的纸张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或硬质封皮装订。

3.7.6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递交一份内容一致且能保证招标人可靠使用的电子文件（移动存储盘一份），电子文件的版本为 Office XP Excel 和 Office XP Word 等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电子文档应单独袋装密封，随投标保函一起在开标现场面交招标人，投标人应在电子文件存储器外表清楚地标明招标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

3.7.7（可简写）。投标人除了按前述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还应单独建立一份含有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该电子文档必须是在 Office XP Excel 版本下的文件，具有电子计算功能。

上述电子文档应保证招标人能够可靠使用，投标人不得对上述电子文档加设密码或压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标段名称和合同编号；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大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 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額补偿投标人损失。

7.5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7.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7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

_____年_____月__日 前回

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

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
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
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标人： _____唱标人： _____记录人： _____监标人： _____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工程）（参考）

中标编号： 号

（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示期已满，贵单位中标，请务于____年__月__日前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质量	
质检负责人		工期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筑 工程施工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表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8)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的要求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2.1.2 (12)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人员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	招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技术评定: <u>35</u> 分 商务评定: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依据本章第 2.2.2 条相关规定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X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 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2 条相关规定计算

1 总则

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项目法人必须按照 2007 年国家九部委第 56 号令的规定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开展评标工作。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它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
-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 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3)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4)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5)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6)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 (7) 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8)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7)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它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A为招标人设的最高投标限价。

b、B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 = 1, 2, \dots, n$), 有效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c、评标基准价 $C = 0.75A + 0.25B$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5)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分标准表;

(6)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7)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8)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定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定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

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表（分值 3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内容
1	施工组织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够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根据情况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2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5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明确安全生产项目经理负责制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应急预案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源配置计划	10	设备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所配备的各类技术管理人员数量能更好保障该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4	销售服务及技术支持	10	有完整的销售服务（有供货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为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的得2-4分。（满分10分）
商务评分表（分值 1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内容

1	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及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得2分，满分6分。
2	投标报的合理性	4	根据各分项报价表的合理性得 4 分。（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的不得分）
3	投标文件感观及质量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整齐、编页规范、完整、明晰、附件齐全清晰等方面酌情打分，满分5分。优秀的在4-5区间打分，良的在1-3区间打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量
投标报价分（分值 50分）			
1	<p>投标报价最高得分50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2分（以50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50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p>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土建及主要工程量

土建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	单位	数量	结构形式	报价
1	集水池	利用现有	座	2		
2	集水池	Ø2000	座	1	钢筋混凝土	
3	一体化设备基础	10.0×8.0×0.3m	座	3	钢筋混凝土	
4	分项汇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报价
1	*提篮格栅	Φ500×1200mm，间隙5mm	套	1	SS304	
2	*粉碎格栅	PSL-10×25	套	2		
3	*废渣收集小车	L×W×H=1.0×0.8×0.4m	台	3		
4	潜水渣浆泵	Q=50m ³ /h，H=15m， N=4.0kw	台	5	三用二备	
5	超声波液位计	0-10m	台	3		
6	*撬装高效沉淀槽	9m×3m×3m	台	3		
7	*PAC智能加药设备	V=1m ³ ，包含Q=500L/h的 加药计量泵	台	3		
8	*PAM智能加药设备	V=1m ³ ，包含Q=500L/h的 加药计量泵	台	3		
9	超声波液位计	0-5m	台	3		
10	*一体化污泥脱水机	9m×3m×3m	台	3		
11	潜水渣浆泵	Q=25m ³ /h，H=60m， N=15kw	台	3		
12	*水平螺旋输送机	输送长度L=2.0m	台	3		
13	*倾斜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高度H=3.0m	台	3		
14	动力配电柜	2200×800×600mm	台	3		

15	电控系统		套	3		
16	附属管道系统		套	3		
17	*干污泥转运车	1、货箱尺寸 5.2×2.2×1.2米，轴距 1800+3000mm，总质量 24500kg，整备质量 10000kg，货箱加装卷帘 式篷布防尘罩；2、发动 机：国六，功率： 240PS，变速箱10档	辆	2		
18	*湿污泥吸运车	1、二轴车，外形尺寸 7180×2430×2950，轴距 4200mm，总质量 15000kg，整备质量 6620kg，罐体实际容积： 10.4(m ³) 2、发动机：国六 潍柴， 功率：190PS	辆	1		
19	*污泥装载机	1、自动挡，卸载高度3 米，料斗长1.9m，载重量 1.2吨， 2、发动机：国四，功 率：50PS	辆	1		
20	分项汇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设备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后期操作人员培训、一年质保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税费。					

项目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	--------------------

工程规模：

该项目共设计三套前端预处理系统，系统按照每天工作8h设计，共设计三套沉淀池，其中4#预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160m³/d，1#和2#预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均为180m³/d。

结构设计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J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给水排水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圆形水池结构技术规程》CECS216：2006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CECS117：2000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预制混凝土圆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3：2002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1：2002

《自承式给水钢管跨越结构设计规程》CECS214：200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室外给水排水和煤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版）GB50010—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钢筋混凝土承台设计规程》 CECS88 : 9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J50119—2003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GB50290—1998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50046-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 CECS117:2000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 CECS 141:2002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64:200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_____合同

买方: _____

卖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友好协商，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合同设备和质保期服务，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一致协议，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 合同范围

1.1卖方负责 _____工程的设备及配套工艺管线、电气、自控等的供货、安装、调试。

1.2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3建设地点：_____。

2、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计划结束日期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自买方支付预付款第2日起执行，结束日期按付款进度顺延。设备安装过程中出现因买方原因致使延期的，交付期限顺延。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合同计价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为清单内包含的清单量。安装过程中变更设计增加的设备、材料及施工费用、合同清单中未明确的内容，属于合同外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额之内，由合同双方确认工程量后追加签证费用。

3.1.2签约合同价。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到70%：

3.2.3 验收款

(1) 设备安装完毕，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设备空车机电联动调试合格文件后3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到90%。

(2) 调试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3日内审核无误后3日内，向卖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7%。

3.2.3.3 卖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7日内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的3%。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运输

5.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2.2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3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X宽X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 交付

5.3.1 卖方根据本合同3.2.2约定的时间，并根据设备制作周期和施工进度陆续发货，并于首次发货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发货。卖方应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

6.1.2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安装、调试前需要提前跟买方沟通时间。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2.4 关于安装的其他约定：

设备进场后，成套设备卸车时可以直接一次性吊装就位的，由于买方的原因，致使无法直接吊装就位，需要另行二次吊装搬运就位的，相应的机械、运输、人工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用于二次就位的费用由买方追加。

6.2.5 关于设备调试的二次进场调试：

因买方原因不具备调试条件，致使设备需要另行进场调试的，卖方调试人员往来设备现场的交通费用由买方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

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在完成合同设备安装和机电联动调试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在第6.4.1项和第6.4.2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收到之日起生效。

6.5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

6.5.1机电联动的调试及验收在考核前进行。买方在卖方提出机电联动调试验收申请后5日内，安排联动调试验收事宜。

6.5.2因买方主观原因，致使设备机电联动调试无法验收的，自卖方自检合格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视为设备机电联动验收合格。

6.5.3因买方原因未验收，买方擅自对系统进行运行使用的，视为全部设备工程验收合格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

畅通。除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保证

10.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0.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0.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0.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0.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

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0.7除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0.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 知识产权

11.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1.2除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1.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1.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1%。
- (4)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3.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1%。

(4)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3.4设备安装完毕，机电联动调试合格，因买方原因致使设备系统无法进行清水试车或调试的，不属于卖方工期违约。

13.5因卖方交付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买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买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14.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5. 合同的解除

除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疫情、政府行为和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

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

17.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7.1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8 联络

18.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8.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8.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8.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8.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9.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依法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20.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设备清单及分项报价;

(2) 主要设备品牌参照表。

2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正文空白)

买方：_____ (盖单位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_____ (盖单位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设备清单分项报价表
设备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原件的复印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参考）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 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七、原件复印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 原件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 注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	
	其他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